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委任許繹彬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許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現任行政總裁陳啟峰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經營及管理。

許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前為本公司之銷售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工作，及管理集團內部行政事務。許先生亦為耀才財經網上直播有限公司、耀才財經台管理有限公司及耀才易借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20年經驗，曾任職多間證券行，熟悉證券及期貨各部門的運作，專長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運，並擁有超過10年分行管理經驗。彼為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代表。

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認股權証。除本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許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而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該服務協議，許先生將可獲得酬金每年港幣1,200,000元，並可獲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有關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許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評估許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後，認為彼具備承擔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所需的經驗與能力。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